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3樓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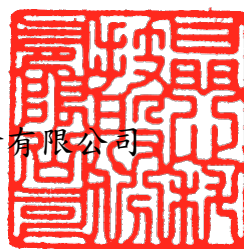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8-59
4. 主要股東資訊	54、60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057,818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1,126,949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728,653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 琬 茹

邱 琬 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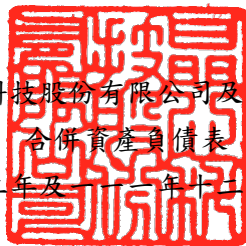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 新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89,825	35.42	\$ 4,097,615	75.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78,265	20.20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及六.11	227,381	4.26	127,664	2.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199,798	3.75	111,318	2.05
1200	其他應收款		47,115	0.88	16,727	0.3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148	0.04	2,198	0.04
1410	預付款項		156,986	2.94	66,568	1.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01,518</u>	<u>67.49</u>	<u>4,422,090</u>	<u>81.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96,476	1.81	74,884	1.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108,338	2.03	85,403	1.5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135,637	21.28	613,606	11.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0,702	0.58	22,550	0.42
1920	存出保證金		9,268	0.17	6,183	0.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	354,041	6.64	199,342	3.6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4,462</u>	<u>32.51</u>	<u>1,001,968</u>	<u>18.47</u>
1xxx	資產總計		<u>\$ 5,335,980</u>	<u>100.00</u>	<u>\$ 5,424,058</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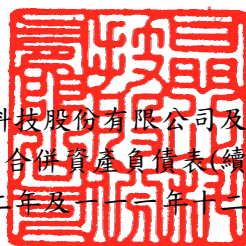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泓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83,459	1.56	\$ 93,344	1.72
2200	其他應付款		263,510	4.94	205,304	3.7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8,673	0.54	16,904	0.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93	0.43	5,457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535</u>	<u>7.47</u>	<u>321,009</u>	<u>5.9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4,572	0.84	43,137	0.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81,947	1.53	70,740	1.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519</u>	<u>2.37</u>	<u>113,877</u>	<u>2.10</u>
2xxx	負債總計		<u>525,054</u>	<u>9.84</u>	<u>434,886</u>	<u>8.0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506,509	9.49	506,509	9.34
3200	資本公積	六.9	4,096,056	76.76	4,096,056	75.52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66	1.14	25,072	0.4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20	0.0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869	2.72	355,937	6.56
	保留盈餘合計		<u>205,535</u>	<u>3.86</u>	<u>383,229</u>	<u>7.06</u>
3400	其他權益		2,826	0.05	3,378	0.06
3xxx	權益總計		<u>4,810,926</u>	<u>90.16</u>	<u>4,989,172</u>	<u>91.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35,980</u>	<u>100.00</u>	<u>\$ 5,424,058</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韻



會計主管：周含章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1,057,818	100.00	\$ 931,8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823)	(0.08)	(731)	(0.08)
5900	營業毛利		1,056,995	99.92	931,090	99.9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3,100)	(32.43)	(312,604)	(33.55)
6200	管理費用		(186,804)	(17.66)	(129,399)	(13.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251)	(72.44)	(559,679)	(60.0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334)	(2.77)	1,424	0.15
	營業費用合計		(1,325,489)	(125.30)	(1,000,258)	(107.35)
6900	營業淨損		(268,494)	(25.38)	(69,168)	(7.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153,715	14.53	62,775	6.74
7010	其他收入		9,660	0.91	8,683	0.9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51	0.78	383,190	41.12
7050	財務成本		(2,224)	(0.21)	(1,730)	(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402	16.01	452,918	48.61
7900	稅前淨(損)利		(99,092)	(9.37)	383,750	41.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626)	(0.25)	(27,813)	(2.98)
8200	本期淨(損)利		(101,718)	(9.62)	355,937	38.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0.06)	7,779	0.8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	0.01	(1,555)	(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	(0.05)	6,224	0.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70)	(9.67)	\$ 362,161	38.87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718)		\$ 355,9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270)		\$ 362,161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 (2.01)		\$ 7.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 (2.01)		\$ 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韻



會計主管：周含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8,906	\$ 1,019	\$ 161,665	\$ (2,846)	\$ 4,771,309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6	-	(16,16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	(1,20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98)	-	(144,29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55,937	-	355,93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24	6,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7	6,224	362,16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9	4,096,056	25,072	2,220	355,937	3,378	4,989,172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94	-	(35,5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976)	-	(75,976)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20)	2,220	-	-
D1	112年度淨損	-	-	-	-	(101,718)	-	(101,71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2)	(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18)	(552)	(102,27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	\$ 144,869	\$ 2,826	\$ 4,810,9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9,092)	\$ 383,75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26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1,257	31,8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43)	(59,895)
A20200	攤銷費用	221,143	163,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95)	(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334	(1,4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8	17
A20900	利息費用	2,224	1,7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3,174)	(396,771)
A21200	利息收入	(153,715)	(62,7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138)	(192,205)
A29900	其他項目	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5,297)	(468,9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9,717)	(19,6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17,579)	44,5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13)	(17,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1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976)	(144,298)
A31200	存貨	50	(1,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24)	(1,730)
A31230	預付款項	(90,418)	(20,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13)	(163,6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0	17,3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7)	7,343
A32125	合約負債	(9,885)	21,3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07,790)	92,875
A32150	應付帳款	-	(2,9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7,615	4,004,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030	124,7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9,825	\$ 4,097,6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36	(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3,312)	679,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217	51,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38)	(12,9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133)	718,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	100%	(註 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	(註 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	(註 1)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	(註 1、3)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	(註 2)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	100%	(註 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	100%	(註 1)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持有之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及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股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投資設立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透過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轉投資設立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試驗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七年
租賃改良	三～十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1~3 年
專門技術	3~5 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集團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集團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客戶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行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25	\$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529,301	356,436
定期存款	917,571	2,459,853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及中央公債	442,928	1,281,306
合計	\$1,889,825	\$4,097,61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1,078,265	\$-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05,696	\$116,518
減：備抵損失	(5,898)	(5,200)
合計	\$199,798	\$111,31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663	\$1,537
原料	1,485	661
合計	\$2,148	\$2,198

本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823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8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731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4 千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3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76				\$74,884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01.01	\$53,346	\$22,867	\$5,737	\$18,607	\$100,557
增 添	17,559	14,116	9,655	7,278	48,608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	(7)	(21)
112.12.31	\$66,261	\$35,240	\$15,243	\$25,878	\$142,622
111.01.01	\$9,050	\$8,401	\$7,315	\$16,898	\$41,664
增 添	45,242	11,536	1,834	1,703	60,315
處 分	(1,406)	-	(3,697)	-	(5,103)
重分類	460	2,930	-	-	3,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5	6	291
111.12.31	\$53,346	\$22,867	\$5,737	\$18,607	\$100,55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9,312	\$6,316	\$2,961	\$7,084	\$25,673
折 舊	14,600	6,947	1,742	3,745	27,034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	(7)	(39)
112.12.31	<u>\$19,268</u>	<u>\$11,520</u>	<u>\$4,536</u>	<u>\$10,822</u>	<u>\$46,146</u>
111.01.01	\$4,995	\$2,172	\$4,841	\$5,125	\$17,133
折 舊	5,723	4,144	1,664	1,954	13,485
處 分	(1,406)	-	(3,697)	-	(5,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3	5	158
111.12.31	<u>\$9,312</u>	<u>\$6,316</u>	<u>\$2,961</u>	<u>\$7,084</u>	<u>\$25,673</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6,993</u>	<u>\$23,720</u>	<u>\$10,707</u>	<u>\$15,056</u>	<u>\$96,476</u>
111.12.31	<u>\$44,034</u>	<u>\$16,551</u>	<u>\$2,776</u>	<u>\$11,523</u>	<u>\$74,8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12.01.01	\$357,795	\$678,202	\$3,499	\$1,039,496
增添－內部發展	728,653	-	-	728,653
增添－單獨取得	-	-	14,521	14,521
處 份	-	-	(483)	(483)
移 轉	(633,246)	633,246	-	-
112.12.31	<u>\$453,202</u>	<u>\$1,311,448</u>	<u>\$17,537</u>	<u>\$1,782,187</u>
111.01.01	\$110,134	\$531,788	\$895	\$642,817
增添－內部發展	394,075	-	-	394,075
增添－單獨取得	-	-	2,696	2,696
處 分	-	-	(92)	(92)
移 轉	(146,414)	146,414	-	-
111.12.31	<u>\$357,795</u>	<u>\$678,202</u>	<u>\$3,499</u>	<u>\$1,039,496</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	\$424,811	\$1,079	\$425,890
攤 銷	-	212,890	8,253	221,143
處 份	-	-	(483)	(483)
112.12.31	\$-	\$637,701	\$8,849	\$646,550
111.01.01	\$-	\$262,291	\$416	\$262,707
攤 銷	-	162,520	755	163,275
處 分	-	-	(92)	(92)
111.12.31	\$-	\$424,811	\$1,079	\$425,890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453,202	\$673,747	\$8,688	\$1,135,637
111.12.31	\$357,795	\$253,391	\$2,420	\$613,60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管理費用	\$899	\$663
研究發展費用	\$220,244	\$162,612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房地款	\$242,024	\$155,350
長期委託研究設計費	110,544	37,080
長期軟體使用費	262	6,912
預付設備款	1,211	-
合 計	\$354,041	\$199,342

本公司因應長期發展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禹晨開發")購買預售房地合約案，合約總價款新台幣1,19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新台幣242,024千元予禹晨開發。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6,714 千元及 23,291 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50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4,094,282	\$4,094,282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合 計	\$4,096,056	\$4,096,056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茲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594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2,220)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75,976	\$1.5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一一二年三月八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營業收入

	占營業收入		占營業收入	
	112 年度	之百分比(%)	111 年度	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668,210	63	\$557,351	60
權利金收入	226,977	22	229,725	25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160,422	15	138,547	15
其他收入	2,209	-	6,198	-
合 計	<u>\$1,057,818</u>	<u>100</u>	<u>\$931,821</u>	<u>10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97,396	\$793,274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160,422	138,547
合 計	<u>\$1,057,818</u>	<u>\$931,821</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矽智財授權	<u>\$227,381</u>	<u>\$127,664</u>	<u>\$107,989</u>

本集團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 125,207 千元及 102,752 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82,492	\$92,154	\$58,627
矽智財授權	-	-	11,683
抵 減	967	1,190	1,711
合 計	<u>\$83,459</u>	<u>\$93,344</u>	<u>\$72,02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90,460)</u>	<u>\$(59,897)</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81,080</u>	<u>\$80,550</u>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29,334)</u>	<u>\$1,42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帳面金額	\$227,381	\$127,664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27,381</u>	<u>\$127,664</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2,947	\$2,008	\$-	\$-	\$-	\$-	\$144,955
損失率	-%	6%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1)	-	-	-	-	(121)
小 計	\$142,947	\$1,887	\$-	\$-	\$-	\$-	\$144,834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9,183	\$5,764	\$64	\$200	\$-	\$5,530	\$60,741
損失率	-%	3%	13%	33%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3)	(8)	(66)	-	(5,530)	(5,777)
小 計	\$49,183	\$5,591	\$56	\$134	\$-	\$-	\$54,964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199,798</u>

111.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4,509	\$516	\$92	\$-	\$-	\$-	\$65,117
損失率	-%	2%	23%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	(21)	-	-	-	(32)
小 計	\$64,509	\$505	\$71	\$-	\$-	\$-	\$65,085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506	\$-	\$8,716	\$3,200	\$-	\$2,979	\$51,401
損失率	-%	-%	13%	33%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133)	(1,056)	-	(2,979)	(5,168)
小 計	\$36,506	\$-	\$7,583	\$2,144	\$-	\$-	\$46,233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111,318</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2.01.01	\$-	\$5,200
本期提列金額	-	29,3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8,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
112.12.31	\$-	\$5,898
111.01.01	\$-	\$6,556
本期迴轉金額	-	(1,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
111.12.31	\$-	\$5,200

1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108,338	\$85,40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47,957 千元及 8,288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10,620	\$87,644
流 動	\$28,673	\$16,904
非 流 動	\$81,947	\$70,74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24,223	\$18,39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891	\$1,45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6	\$23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29,754 千元及 21,038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260	\$527,260	\$-	\$495,353	\$495,353
勞健保費用	-	68,447	68,447	-	42,245	42,245
退休金費用	-	36,714	36,714	-	23,291	23,291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	10,530	10,530	-	7,840	7,840
折舊費用	-	51,257	51,257	-	31,879	31,879
攤銷費用	-	221,143	221,143	-	163,275	163,27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6,721 千元及 3,868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96,721 千元及 3,868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715	\$62,775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9,660	\$8,68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455	\$390,026
什項支出	(2,204)	(6,836)
合 計	\$8,251	\$383,190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24)	\$(1,730)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	\$(690)	\$138	\$(55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9	\$-	\$7,779	\$(1,555)	\$6,224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205	\$8,0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24,175)	41,02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596	(21,278)
所得稅費用	\$2,626	\$27,8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	\$1,555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99,092)	\$383,75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79)	19,74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或暫時性差異於 本年度認列數	-	(76,601)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3,611	587
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5,594	7,3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26	\$27,81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	\$-	\$138	\$(7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293)	(1,573)	-	(43,866)
其他	1,272	25,749	-	27,0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278	(17,597)	-	3,6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79	\$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0,587)			\$(13,8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50			\$30,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137)			\$(44,57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	\$-	\$(1,555)	\$(8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2,293)	-	(42,293)
其他	-	1,272	-	1,272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1,278	-	21,2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743)</u>	<u>\$(1,5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11</u>			<u>\$(20,5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1</u>			<u>\$22,5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3,137)</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112.12.31	111.12.31	抵減年度
本公司	一〇一年	\$88,644	\$-	\$75,756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87,983	70,134	87,983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8,406	18,406	18,406	一一五年
	合計		<u>\$88,540</u>	<u>\$182,145</u>	

子公司在其所屬課稅轄區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為 162,811 千元及 143,117 千元。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4,027 千元及 26,468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101,718)	\$355,9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7.0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千元)	\$(101,718)	\$355,9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2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8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1)	\$7.0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462	\$35,274
退職後福利	540	432
合 計	\$46,002	\$35,706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7 說明。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89,800	\$4,097,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265	-
應收款項	199,798	111,318
其他應收款	47,115	16,727
存出保證金	9,268	6,183
合 計	\$3,224,246	\$4,231,823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3,510	\$205,304
租賃負債	110,620	87,644
合 計	\$374,130	\$292,94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494 千元及 37,105 千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995,836 千元及 2,459,853 千元，由於承作期間不長且承作時利率已確定，故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31%及 42.95%，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78,265	\$-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3,077	\$244,18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263,510	\$-	\$-	\$-	\$263,510
租賃負債	31,617	57,000	28,664	-	117,28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205,304	\$-	\$-	\$-	\$205,304
租賃負債	18,307	35,235	29,588	8,070	91,20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2.01.01	\$87,644
現金流量	(24,213)
非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增加	47,802
租賃之部分終止	(678)
匯率變動	65
112.12.31	\$110,620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1.01.01	\$96,716
現金流量	(17,616)
非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增加	8,288
匯率變動	256
111.12.31	\$87,64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997	30.705	\$2,794,063
人民幣	27,761	4.3263	120,103
加拿大幣	456	23.2	10,5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12	30.705	\$144,682
人民幣	2,899	4.3263	12,542
加拿大幣	171	23.2	3,967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907	30.71	\$3,743,764
人民幣	37,919	4.4069	167,10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3	30.71	\$33,253
人民幣	2,311	4.4069	10,184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455 千元及 390,026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矽智財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 灣	\$375,535	\$332,307
美 國	331,189	297,050
中國大陸	272,475	235,487
其 他	78,619	66,977
合 計	<u>\$1,057,818</u>	<u>\$931,821</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1,664,938	\$962,389
美 國	22,716	9,305
中國大陸	2,617	1,541
其 他	4,221	-
合 計	<u>\$1,694,492</u>	<u>\$973,235</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客戶	\$192,026	\$181,310
B 客戶	註	129,051
合計	\$192,026	\$310,36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 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143,833	17.49%	月結60天	-	-	\$ 92,546	46.82%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67,423	-	-	\$-	\$2,590	\$2,590	(註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	2,058,780	100%	\$73,991	\$-	\$-	(註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	6,800,000	100%	\$44,367	\$-	\$-	(註2)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9,950	\$-	1,000,000	100%	\$53,027	\$-	\$-	(註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11,839	\$-	500,000	100%	\$10,930	\$(678)	\$(678)	(註3)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	\$64,450	-	-	\$-	\$628	\$628	(註1、2)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	\$202,973	-	-	\$-	\$(20,702)	\$(20,702)	(註1、2)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	\$-	-	-	\$-	\$22,664	\$22,664	(註1、2及4)

註1：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註2：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持有之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及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股權於民國一二年十一月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八月投資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加拿大幣500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一月透過投資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投資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美金1,000千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心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44,137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8,117	\$-	\$-	\$18,117	\$11,688	100%	\$11,688 (二)	\$31,479	\$-
上海晶心科技有 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30,395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258	\$-	\$-	\$9,258	\$(8,200)	100%	\$(8,200) (二)	\$21,7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7,635 (USD900,000)	\$2,886,5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41%
				合約資產	\$22,608	依合約規定	0.42%
				營業收入	\$46,07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36%
				合約負債－流動	\$3,839	依合約規定	0.07%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4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73%
				營業收入	\$143,83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3.60%
				合約負債－流動	\$21,870	依合約規定	0.41%
				研發設計費	\$106,616	依合約規定	10.08%
				其他應付款	\$3,761	依合約規定	0.07%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3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65%
				合約資產	\$11,317	依合約規定	0.21%
				營業收入	\$97,89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9.25%
				合約負債－流動	\$4,894	依合約規定	0.09%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1	研發設計費	\$312,831	依合約規定	29.57%
預付款項	\$50,448			依合約規定	0.9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5,324	7.90%
涂水城		3,588,000	7.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